

济宁医学院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补办规程

为了加强对学历证书的管理，规范毕业证书补办手续，根据原国家教委学生司《关于使用统一印制毕业证书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1996〕8号）和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教厅办字〔2018〕13号）文件精神、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毕业证书是应毕业证书持有者遗失毕业证书后要求开具的，对其原证书所标明的学历状况进行认可的书面证明。毕业证书作为学历的证明与毕业证书同等效力，可与毕业证书等同使用。

二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在确认毕业证书已遗失后，可申请补办毕业证书。

三、补办毕业证书的程序和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提供本人近期 2 张 2 寸同底版证件照片（蓝色背景、免冠）及照片的电子版（宽 480 像素*高 640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真彩色。应符合 JPEG 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。文件扩展名为 JPG，用身份证号命名，电子照片发送至学籍科工作邮箱：jy3616257@163.com）；

（二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（正反 2 面在 A4 纸同一页）；

(三) 2001 年(含)之后毕业的学生补办毕业证明书, 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一份(由本人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后打印);

(四) 填写《济宁医学院补办毕业证明书申请表》(见附件);

上述材料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科(任城校区 3 号楼 9 层学籍科), 经审核无误后, 补办毕业证明书。同时学校将材料按年度归档备查。

四、已实行电子注册者, 学校会在学信网上进行毕业证明书信息标注, 可自行查询。

五、补办毕业证明书,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, 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科领取。

六、毕业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, 再次遗失则不予补办。

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补办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2 照 寸片
入学年月				毕业年月		
专业		学制		培养层次		
工作单位						
身份证 号码				联系方式		
原毕业 证书编号				毕业证书编号		
情况 说明	本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					
学校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.毕业证书编号由学校填写。

2.毕业证书只能补办一次，若再次遗失则不再补办。